

七七憲章是甚麼和不是甚麼¹

雅恩·柏托什卡 (Jan Patočka)

翻譯：戴遠雄²

現在的人類被各式各樣的意識形態撕裂。他們不滿足於生活安定，帶著狂熱的貪婪期盼日新月異的科技方法。這種對科技的期盼包含了他們信賴政治權力和國家的態度。事實上，國家越來越像生產和儲存力量的龐然大物，掌控精神上或物質上的各種力量，這些力量同時呈現在國家的範圍之外。

然而，那些會深思的人環顧身旁，認為我們不能成功地以科技方式來造就一種道德——以深刻和確定不移的原則和信念形成真正令人信服的系統。其實，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可以信賴那些建立秩序的慣例，因為秩序一經慣例而建立後，人們會習慣成自然。³ 同時，對於人們缺乏深刻凝聚力而成的約制，我們也不

¹ 中譯者註：本文原為捷克文，最初於1977年1月7日發表，即〈七七憲章〉發表的翌日，柏托什卡是憲章的起草人、聯署人和發言人之一。本文依據 Erika Abrams 的法譯本譯出，同時參看 Erazim Kohák 的英譯本和德譯本。三個譯本有些微出入，中譯按法譯本為準。Erika Abrams 的法譯本則依據柏托什卡的全集版譯出。以下依次列出上述版本出處。法譯本：“Ce qu’est la Charte 77 et ce qu’elle n’est pas,” ed. and tran. Erika Abrams, *Esprit*, Février 2009, pp. 165-167. 英譯本：“The Obligation to Resist Injustice,” in *Jan Patočka: Philosophy and Selected Writings*, ed. and tran. Erazim Kohá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p. 340-343. 德譯本：“Was die Charta 77 ist und was sie nicht ist,” in *Schriften zur tschechischen Kultur und Geschichte*, eds. and trans. Klaus Nellen, Petr Pithart and Miloš Pojar (Stuttgart: Klett-Cotta, 1992), pp. 315-318. 捷克文原文版本：“Čím je a čím není charta 77,” *Sebrané spisy, Češi I*, eds. Ivan Chvatík et de Karel Palek (Prague: OIKOYMENH, 2007), pp. 428-433. 本文原有副題為「為什麼它是正確的，所有詆毀與強制的手段將不足以動搖它」，為簡便起見，譯文只保留主要標題。

² 比利時荷語天主教魯汶大學哲學博士和巴黎第七大學政治哲學博士，現職香港恒生大學社會科學系講師。

³ 中譯者註：原文更貼切的譯法為「第二自然」，但為容易理解起見，改譯為「習慣」。

可信賴其威力。

為了令人類可以和工具性、科技理性造就的可能性和諧共處；為了使人類的知識和生活智慧有所進步，人類需要相信某些無條件地有效、也在這意義下「神聖」的原則，這些原則牽動所有情況中的所有人，而且有助定下目標。換句話說，必須有某些不屬於科技運作的東西，超越工具性的層面，必須要有一種不屬於實用主義的機會主義的道德，而是絕對的道德。

這即是說，在這些事情上，⁴ 我們不可期盼國家、從事經濟生產的社會、各方權力和各種力量向我們招手。

就如所有奉以下看法為絕對權力的信徒：他們視事實為達至任意目的之手段，樂於放棄一部分過份顯而易見的「真理」，替換成單一而便於實踐的道德真理，鼓動他們的內心！但這是不可能的。在我們這個世紀，權力已交托予前所未有的能量累積而肯定自身。至於人們的信念，結果恰好相反，今天應該清楚不過。

失去道德的支撐，缺乏不依賴時機、形勢和預期得益而來的信念，任何社會，哪怕是科技最為昌明的社會，都不能運作。也就是說，道德不是為了社會的良好運作而存在，而是單純地為了使人活得像人。道德不是人們為了滿足一己的需要、希望、習性和欲望而製定。反之，道德決定了人之為人。

成自然」。

⁴ 法譯者註：柏托什卡在德文譯本中加入了：「只是，也不是首先」。

因此，我們相信時機來了。這些簡單卻花了數十年慘痛經歷去證實的論點；這些每個人都隱約地察覺到的論點，可望得到澄清，並進入所有人的意識之中。我們同時相信這是一個適當的時機。為甚麼？

人權公約這個概念，⁵ 意味著各國，如同社會整體，共同置身於道德情操的主權之下。人權公約意味著，各國承認在她們之上有些事情是無條件的，對她們來說如同命令般神聖，不可違反。各國要明白，她們建立和守護司法規範的力量，其實也是為了促進道德情操統治國家這個目標。

接受道德情操的統治這份信念，同樣適用於每一個人，正是這種信念支撐著他們在私人生活、職業與公共領域中履行義務。秉持這份信念而活，為以下事情提供了唯一真實的保證：人類的行為不會純粹受個人驚恐和利益所推動，人類可以自由和自發地行事，並為之負責。

七七憲章表達了這份信念，表現出公民的喜悅，因為他們的國家簽署了確認人權的文件，使其在捷克斯洛伐克具有法律效力，⁶ 令國家重新獲得了道德的、超越的和肯定是政治的基礎。

⁵ 法譯者註：我們根據柏托什卡首肯的兩個譯本（法文和德文），它們在此行文一致，在我們看來，此處的意思應以捷克文《全集》版本中的講課為準，比當時秘密出版的版本（samizdat）更為可取：「人權概念，無非就是包括國家在內……的信念。」

⁶ 法譯者註：在此回顧〈七七憲章〉宣言的頭幾句：「1976年10月13日在捷克官方日報第120號刊載，我們的共和國代表於1968年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於1975年在赫爾辛基（Helsinki）加以確認，上述兩份公約自1976年3月23日起在我國生效。自那天起，我們的公民同樣擁有這些權利，我們的國家必須尊重它們。」

這份信念也表達出了公民的意願——付出各自的努力，在所有事情中實踐和在公共生活中應用這份憲章提出的原則。

故此，七七憲章的聯署人認為，這份文件的意義，遠遠超出了倚賴國家權力因應投機的考慮而達成的國際公約。在這意義下，它觸及了道德和精神的領域。這樣，也只有這樣，對那些聯署人來說，才能構成其行動的理據和所有行動的時機，也就是我們剛剛提及的適當時刻，此刻他們覺得不得不表明他們認為甚麼才是為重要的。這就成了他們起草憲章的精神。

上述道德領域和政權的社會政治範圍之間的關係，足以顯示七七憲章沒有自視為狹義的政治行動。它不求與政權中任何職能的權限相競爭，或干預其權限。這份憲章不是一個聯盟，也不是一個組織，它純粹以道德和個人的信念為基礎，而那些隨此而來的行動都有相同特徵。

然而，這份憲章明確呼籲，一百八十年來，我們已用嚴格的概念分析指出，所有道德義務均建基於我們稱之為人承擔對於自身的義務，當中包括抵抗所有不公義而使我們受害的事情。⁷

所有這些均表示，一切跟憲章有所連繫的人均不受任何利益所推動，而是僅僅出於其義務，服從於超越法律和政治責任的命令，但憑著這個命令，他們可以完全合乎法律和政治責任，因為

⁷ 法譯者註：即使讀者明顯地想到康德（Kant），但可能沒有意識到柏托什卡參考了 1797 年出版的《道德之形而上學》。

這個命令代表了法律和政治責任的真正和唯一值得信賴的基礎。⁸

所有跟憲章有所連繫的人沒有自恃任何政治特權或職能，也不假裝為道德權威的化身或社會良心；他們不自以為高人一等，也不升格為裁判。他們的努力僅僅為了追求淨化和捍衛良知，指明有一個更高的權威，要求個人對道德良知負責，要求已簽署重要國際公約的國家負責。良知和責任同樣不是出於投機的考慮，不聽從政治上作為權宜之計的法則，反之，他們的簽署意味著投身行動，主張政治服從權利，而非權利服從政治。

反抗不公義的義務意味著，每個人都可以通知他人自己受到傷害，這沒有超出每個人對自身的義務的範圍，也不含有誹謗他人或集體的意圖，這是顯而易見的結論。

同樣重要的是，每一個人都明白到，要討回他們的道德權利，也就是對自身和他人的義務，無需集體的身份，因為表達出來的無非是對人之為人的尊重，尊重使人成為人的共同福祉，每個人心裡都有這份尊重。

這說明了為甚麼，假如人下定決心不放棄捍衛自己的義務，真正被壓逼的人理應不會感到疏離，並任由強大的權勢所支配，這份義務也指向人們對其所屬的集體。

因此，七七憲章的目標是自發的團結（不包括一切以外在條

⁸ 法譯者註：我們在此再次依據帕托什卡的德文和法文譯本，因為譯本比《全集》和祕密出版的版本更充份地展開其意念：「……一個超越法律和政治責任的命令，這道命令才是法律和政治責任的真正和唯一值得信賴的基礎。」

件的強制)，由所有已明白道德感對實際社會和社會正常運作的意義的人團結起來。

基於上文所言的種種原因，我們認為在這個時刻簽署人權公約，已成為一個新的歷史階段，這個階段意義非凡。因為它意味著人的良知的轉向，每個人與自身和社會的關係的轉向。今天最重要的是致力令行動的動機離開純粹或優先顧及恐懼和利益，轉向尊重人類身上最崇高的性格，領悟到人類的義務和共同的福祉，為此而感到拋棄安逸之必要，面對他人之不解，以至甘於承擔一定的風險。⁹

⁹ 法譯者註：我們在此強調，此處有別於 1977 年出版在法國雜誌 *Istina* 裡的譯文的結束語「冒著身體虐待的危險」(risquer la torture physique)。捷克文版本中的「vzít na sebe jisté riziko」，柏托什卡譯成德文「eine gewisses Risiko auf sich nehmen」，在法文譯本的原稿裡成了「encourir même un risque physique」(這句話中的形容詞「肉身的」(physique)要理解為「物質的」(matériel)意思，指異見份子冒著生計不保的風險，柏托什卡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他認為當時法國比德國更為不了解捷克的狀況)。法國《世界報》的編輯實際上理解不當，「糾正」為「冒著生命危險」(isquer même de courir un danger physique)。雅各布森 (Roman Jakobson) 因而譯成英文「冒著身體虐待的危險」(incur the danger of being perhaps even physically tormented)，法國雜誌 *Istina* 的編者就按此英譯本譯成法文，以為做得妥當，其實錯誤地鞏固了柏托什卡受到「粗暴審訊」的神話，這是一般人以為他的死因。